

证券代码：835282

证券简称：恒旭智造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82	恒旭智造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

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8: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苏女士 0543-813295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恒旭制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恒旭制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